

股票简称：鸿泉物联

股票代码：688288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opechart Io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400号2幢513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2019年11月5日

## 特别提示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二、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科创板新股上市前五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 1、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上交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 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2、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4.99 元/股对应的本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46.26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8.97 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3、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0,356,072 股，占总股数的 20.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4、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该领域深度融合，不断推动行业技术升级与迭代。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新产品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5G 车载蜂窝通信技术的发展，其“高可靠低时延”的特性将应用到 ADAS、车辆自动编队、远程驾驶等场景，极大地促使汽车网联化和智能化技术的深度融合，如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不断研发新技术，提高产品性能，则公司将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

## 2、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较为集中，对大客户存在依赖。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据全年销售额的 75.23%，其中陕汽的销售额占据全年销售额的 35.48%；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据全年销售额的 76.27%，其中陕汽的销售额占据全年销售额的 51.31%；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据全年销售额的 74.18%，其中陕汽的销售额占据全年销售额的 46.71%；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据当期销售额的 78.44%，其中陕汽的销售额占据当期销售额的 54.45%。

公司与大客户之间的业务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重大，若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将存在被替代风险；若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或所处行业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造成较大风险。

## 3、外购原材料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芯片、组件（液晶屏、热敏打印机等）、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等）、模块、PCB、结构件、连接线等。报告期内各期，芯片、组件、电子元器件、模块合计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7%、68.31%、72.18%和 65.86%，占比较大。一旦出现主要原材料供给不足，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外购原材料依赖的风险。

## 4、进出口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芯片采购额分别为 1,786.69 万元、2,066.14 万元、2,449.67 万元和 951.55 万元，占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4.49%、89.63%、84.15%和 85.49%，占比较高。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迹象，受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芯片采购存在进出口贸易风险。一旦公司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芯片供应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组件、电子元器件、模块等，受市场及供给端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单价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

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 6、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风险

公司对下游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政策基本在 3-6 个月,受整体宏观经济变化影响,下游车厂账期有所延长,部分车厂存在回款超信用期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实际账期继续延长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0号）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0,356,072股股票将于2019年11月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鸿泉物联”，股票代码“688288”。

### 二、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2、上市时间：2019年11月6日
- 3、股票简称：鸿泉物联
- 4、扩位简称：鸿泉物联
- 5、股票代码：688288
- 6、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000.00万股

7、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50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0,356,072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

9、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79,643,928 股。

10、本次上市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获配 125.00 万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鸿泉物联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证鑫众资管计划”），获配 250.00 万股。东证创新持有股票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兴证鑫众资管计划持有股票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12、本次上市股份中，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鸿泉物联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93,928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1%。

13、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三、上市标准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本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3、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结论

鸿泉物联本次发行定价为 24.99 元/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 亿股，由此计算发行后总市值为 24.99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

（2）财务指标

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9.57 万元和 5,402.41 万元。2018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4,790.23 万元。

（3）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 第三节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Hangzhou Hopechart Io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军强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 400 号 2 幢 513 室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纤通讯设备，数据接入设备，视频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集成电路，通讯设备及零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增强驾驶系统和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等汽车智能网联设备，主要应用于商用车（载货汽车、客车、专项作业车等）领域。全资子公司成生科技提供智慧城市业务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9775590

传真号码：0571-89775594

互联网网址：[www.hopechart.com](http://www.hopechart.com)

电子信箱：[ir@hopechart.com](mailto:ir@hopechar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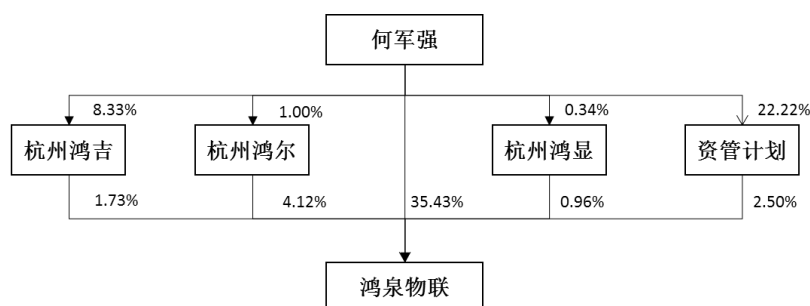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吕慧华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何军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何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42.9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4%，通过杭州鸿尔、杭州鸿显、杭州鸿吉间接持有公司 0.25% 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6.32% 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何军强先生（身份证号：330724197202\*\*\*\*\*），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3 年 6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杭州立体世界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杭州尤尼泰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浙江奥贝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创办杭州初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创办杭州网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创办鸿泉有限并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鸿泉物联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兴证鑫众资管计划实际支配主体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何军强	董事长	2017.12.21-2020.12.20

2	刘浩淼	董事	2017.12.21-2020.12.20
3	陈建青	董事	2017.12.21-2020.12.20
4	赵胜贤	董事	2017.12.21-2020.12.20
5	辛金国	独立董事	2017.12.21-2020.12.20
6	俞立	独立董事	2017.12.21-2020.12.20
7	谭晶荣	独立董事	2017.12.21-2020.12.20

##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陈丽莎	监事	2017.12.21-2020.12.20
2	叶小平	监事	2017.12.21-2020.12.20
3	姚鑫	监事	2017.12.21-2020.12.20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何军强	总经理	2017.12.21-2020.12.20
2	刘浩淼	副总经理	2017.12.21-2020.12.20
3	李波	副总经理	2017.12.21-2020.12.20
4	姜兰	财务总监	2017.12.21-2020.12.20
5	吕慧华	董事会秘书	2019.01.30-2020.12.20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1	何军强	董事长/总经理	35,429,100	188,512
2	刘浩淼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134,545
3	陈建青	董事	-	1,228,385
4	赵胜贤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76,365	947,627
5	陈丽莎	监事	-	86,429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6	叶小平	监事	-	57,620
7	姚鑫	监事	-	57,622
8	李波	副总经理	-	526,074
9	姜兰	财务总监	-	86,429
10	吕慧华	董事会秘书	-	145,780
11	叶飞虎	核心技术人员	-	551,427
12	刘沾林	核心技术人员	-	232,209
13	季华	核心技术人员	-	297,897
14	严智	核心技术人员	-	174,298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兴证鑫众资管计划获配250.00万股,资管计划参与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限售期
1	何军强	董事长/总经理	22.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刘浩淼	董事/副总经理	12.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金勇	人力资源总监	16.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沈林强	研究院院士	11.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刘沾林	副总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	6.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李波	副总经理	10.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季华	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12.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赵胜贤	董事	8.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10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债券。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刘浩淼、赵胜贤、叶飞虎、刘沾林、季华、严智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各位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	----	----

1	刘浩淼	董事/副总经理
2	赵胜贤	董事
3	叶飞虎	核心技术人员
4	刘沾林	核心技术人员
5	季华	核心技术人员
6	严智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限售情况见“三、（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 五、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六、员工持股计划

### 1、杭州鸿尔

企业名称	杭州鸿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11218728K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43.11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39号1幢2A4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军强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杭州鸿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14,300	1.00
2	沈林强	有限合伙人	393,800	27.51
3	刘浩淼	有限合伙人	393,800	27.51
4	叶飞虎	有限合伙人	191,400	13.37
5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82,600	12.76
6	季华	有限合伙人	103,400	7.23
7	吕慧华	有限合伙人	50,600	3.54
8	刘沾林	有限合伙人	50,600	3.54

9	沈卫国	有限合伙人	50,600	3.54
合计			<b>1,431,100</b>	<b>100.00</b>

杭州鸿尔遵循“闭环原则”，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对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 2、杭州鸿吉

企业名称	杭州鸿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RYK487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六路 3 号 4 幢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军强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杭州鸿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50,000	8.3334
2	邹元阳	有限合伙人	80,000	13.3333
3	徐锡彩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33
4	张兰昌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5	徐小倩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6	韩龙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7	余斌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8	田钦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9	刘沾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10	姜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11	陈丽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12	尤胜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3	叶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4	王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5	王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6	揭江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7	廖志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18	叶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19	曾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20	倪美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7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杭州鸿吉遵循“闭环原则”，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对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 3、杭州鸿显

企业名称	杭州鸿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XUL54T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3.22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 3 号 4 幢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军强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杭州鸿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军强	普通合伙人	1,133	0.3411
2	左玉林	有限合伙人	28,471	8.5702
3	翁海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4	徐立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5	卞海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4.5154
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7	何靖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8	朱腾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9	吉德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0	杨海周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卢雯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010
12	李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306
13	沈佳健	有限合伙人	6,471	1.9479
14	李翔	有限合伙人	9,083	2.7342
15	姚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205
16	薛超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02
17	李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18	朱阳	有限合伙人	19,000	5.7194
19	王耀杰	有限合伙人	9,083	2.7342
20	单恩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21	周晓鹏	有限合伙人	14,000	4.2143
22	裘哲峰	有限合伙人	6,083	1.8311
23	汪寒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4	文永祥	有限合伙人	7,000	2.1072
25	何开浪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6	代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27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8	李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29	周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41
30	袁兆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1	厉倡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2	包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51
33	徐伟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4	刘己容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5	阮建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6	林邦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37	徐立华	有限合伙人	15,620	4.7020
38	金勇	有限合伙人	10,413	3.1346
39	田暑秋	有限合伙人	6,248	1.8808
40	周宗清	有限合伙人	8,207	2.4705
41	邓青珍	有限合伙人	6,000	1.8061
42	邓来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31
43	陈文隆	有限合伙人	7,388	2.224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32,200	100.00

杭州鸿显遵循“闭环原则”，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对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 4、上海禹成森

企业名称	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RNQ67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94.5495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9 号 517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胜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海禹成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胜贤	普通合伙人	4,467,668	44.92
2	严智	有限合伙人	821,742	8.26
3	喻俊	有限合伙人	723,948	7.28
4	马俊	有限合伙人	647,886	6.51
5	郁雪峰	有限合伙人	503,911	5.07
6	万萍	有限合伙人	502,554	5.05
7	华珺	有限合伙人	164,348	1.65
8	赵越	有限合伙人	484,897	4.88
9	郑敏	有限合伙人	180,647	1.82
10	孙湃	有限合伙人	180,647	1.82
11	赵成	有限合伙人	206,454	2.08
12	王海清	有限合伙人	115,451	1.16
13	施峰峰	有限合伙人	180,647	1.82
14	荆瑶	有限合伙人	101,869	1.02
15	顾春	有限合伙人	184,722	1.86
16	马杰	有限合伙人	210,529	2.12
17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79,289	1.8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聂真斌	有限合伙人	88,286	0.89
合计			<b>9,945,495</b>	<b>100.00</b>

上海禹成森遵循“闭环原则”，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对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 七、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何军强	35,429,100	47.24	35,429,100	35.43	36	-
北大千方	14,952,369	19.94	14,952,369	14.95	12	-
崇福锐鹰二号	8,351,388	11.14	8,351,388	8.35	12	-
杭州鸿尔	4,123,026	5.50	4,123,026	4.12	36	-
赵胜贤	3,076,365	4.10	3,076,365	3.08	36	-
舟山科先	2,198,202	2.93	2,198,202	2.20	12	-
上海禹成森	2,109,516	2.81	2,109,516	2.11	36	-
崇福锐鹰	2,074,347	2.77	2,074,347	2.07	12	-
杭州鸿吉	1,728,588	2.30	1,728,588	1.73	36	-
杭州鸿显	957,099	1.28	957,099	0.96	36	-
东证创新	-	-	1,250,000	1.25	24	-
兴证鑫众资管计划	-	-	2,500,000	2.50	12	-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893,928	0.89	6	-
小计	75,000,000	100.00	79,643,928	79.6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期股份	-	-	20,356,072	20.36	-	-
合计	<b>75,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	-

##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何军强	35,429,100	35.43	36
2	北大千方	14,952,369	14.95	12
3	崇福锐鹰二号	8,351,388	8.35	12
4	杭州鸿尔	4,123,026	4.12	36
5	赵胜贤	3,076,365	3.08	36
6	兴证鑫众资管计划	2,500,000	2.50	12
7	舟山科先	2,198,202	2.20	12
8	上海禹成森	2,109,516	2.11	36
9	崇福锐鹰	2,074,347	2.07	12
10	杭州鸿吉	1,728,588	1.73	36
合计		<b>76,542,901</b>	<b>76.54</b>	-

## (三) 专项资管计划获配情况

兴证鑫众资管计划获配数量为 250.00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10.00%，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1	何军强	董事长/总经理	22.22%
2	刘浩淼	董事/副总经理	12.12%
3	金勇	人力资源总监	16.17%
4	沈林强	研究院院士	11.50%
5	刘沾林	副总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	6.00%
6	李波	副总经理	10.59%
7	季华	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12.52%
8	赵胜贤	董事	8.89%
合计			<b>100.00%</b>

兴证鑫众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资管计划的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四) 保荐机构跟投情况

保荐机构之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获配股数为 125.00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5%。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50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4.99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市盈率：46.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3.07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54 元（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14 元（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2,475.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368 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7,180.91 万元。根据“天健验〔2019〕368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0
会计师费用	1,159.00
律师费用	471.26
信息披露费用	422.64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28.00
<b>合计</b>	<b>7,180.91</b>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5,294.09 万元。

十一、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0,722 户。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468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本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 2018 年 1-9 月和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8,201.16	26,774.63	22,396.25	14,26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1.69	3,893.54	2,918.62	2,322.59
资产总计	33,462.85	30,668.17	25,314.87	16,584.33
流动负债合计	6,384.17	5,078.32	11,253.80	6,61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19	496.53	421.51	738.21
负债合计	7,311.36	5,574.84	11,675.31	7,35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51.49	25,093.33	13,639.56	9,22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62.85	30,668.17	25,314.87	16,584.3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072.92	24,790.23	27,071.45	15,217.69
营业成本	6,949.44	12,309.52	13,218.53	8,083.38
营业利润	4,230.21	6,264.46	5,876.35	3,036.65
利润总额	4,240.54	6,275.74	5,846.57	3,786.52
净利润	3,558.16	5,711.87	4,779.57	3,22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8.16	5,711.87	4,779.57	3,231.82
---------------	----------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07	3,620.51	1,742.67	1,68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18	-629.86	-274.14	-2,70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82	2,124.00	736.00	73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93	5,114.65	2,204.53	-291.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2.80	7,739.74	2,625.09	420.56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4.42	5.27	1.99	2.15
速动比率（倍）	3.99	4.66	1.80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5%	16.53%	44.88%	43.2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1.85%	18.18%	46.12%	4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35	1.98	-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2.30	2.94	3.02
存货周转率（次）	2.39	4.68	5.68	4.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28.14	6,839.84	6,261.10	4,116.3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8.16	5,711.87	4,779.57	3,231.8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9.07	5,402.41	6,543.42	3,152.66
研发投入（扣除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4%	15.98%	14.13%	1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9	0.48	0.25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68	0.32	-

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摊销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五、2019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6,438.01	26,774.63	-1.26
流动负债(万元)	5,139.09	5,078.32	1.20
总资产(万元)	33,203.31	30,668.17	8.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0%	16.53%	-11.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19%	18.18%	-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495.81	25,093.33	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3.35	9.5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9,872.39	17,557.78	13.18
营业利润(万元)	5,475.14	4,470.59	22.47
利润总额(万元)	5,495.28	4,565.84	2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2.48	4,116.95	1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08.06	4,040.08	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5	1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4	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6	19.84	-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41	19.47	-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4.69	3,350.15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45	0.14

公司2019年1-9月较2018年同期业绩增长稳定，智能增强驾驶系统成功向东风汽车、三一重工实现批量销售，并已签署框架合同开发适用于日本技术标准的网联终端、签署委托开发合同开发适用于北美市场UTV全地形越野车的人机交互终端；应用车型上已拓展至中轻卡、工程机械车、水泥搅拌车，预计将进一步拓展车型覆盖范围；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已在广州、上海、惠州等城市实现覆盖

销售，正在杭州、雄安、张家口、重庆等城市进行推广。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鸿泉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001816250
鸿泉物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
鸿泉物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
鸿泉物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屠晶晶、冒友华

联系人：屠晶晶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实施意见》、《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屠晶晶：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常宝股份 IPO 项目、亚玛顿 IPO 项目、泰格医药 IPO 项目、武进不锈 IPO 项目，以及亿晶光电借壳项目、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士兰微非公开发行项目，拥有丰富的改制、重组、融资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冒友华：现任东方花旗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昌河股份、天鸿宝业、华峰氨纶、同洲电子、宏润建设、海普瑞、泰格医药、华峰

超纤、广誉远和甘李药业等融资项目，拥有丰富的改制、重组、融资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军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6)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 持股 5% 以上非自然人股东

股东北大千方、崇福锐鹰二号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股东杭州鸿尔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 其他自然人股东

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赵胜贤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 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公司董事何军强、赵胜贤、刘浩淼, 公司监事陈丽莎、叶小平、姚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强、刘浩淼、李波、姜兰、吕慧华承诺:

1) 对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即指在杭州鸿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享有的权益或财产份额), 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权益不超过所持权益总额的 25%; 离任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权益;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权益不得超过其所持权益总额的 25%。

2)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3)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 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公司董事陈建青承诺:

1) 对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权益(即指在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享有的权益或财产份额), 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权益不超过所持权益总额的 25%; 离任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权益;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权益不得超过其所持权益总额的 25%。

2)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3)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 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刘浩淼、季华、刘沾林、叶飞虎、严智承诺:

1) 对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即指在杭州鸿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

州鸿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享有的权益或财产份额），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权益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权益总额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3)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之姐姐金小姣承诺：

1) 对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即指在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享有的权益或财产份额），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权益。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权益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何军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权益不超过所持权益总额的 25%；何军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权益；若何军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何军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权益不得超过其所持权益总额的 25%。

4)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4)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股东舟山科先、崇福锐鹰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

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股东杭州鸿吉、杭州鸿显、上海禹成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军强承诺：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3)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 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2) 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北大千方、崇福锐鹰二号、杭州鸿尔和赵胜贤承诺：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 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启动或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三种方式。其中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但选用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亦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1）公司回购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每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发行人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及披露程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年度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50%。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

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50%。

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若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则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5)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

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若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5)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因发行人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



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

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 五、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关于未履行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若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本企业）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 2、关于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3、关于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违反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律师核查了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370,965.70	82,646,282.95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2,865,909.23	55,119,464.65	应付票据		5,327,609.57	5,497,828.12
应收账款		80,503,463.39	94,235,154.74	应付账款		26,237,911.55	21,847,448.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494,224.23	3,754,036.51
预付款项		14,678,193.41	2,526,05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918,571.61	1,330,457.86	应付职工薪酬		5,824,952.36	9,885,45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210,429.00	4,186,427.53
存货		32,170,552.60	30,852,726.99	其他应付款		3,295,796.33	611,980.89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202,431.63	1,036,149.74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4,380,087.57	267,746,28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390,923.04	50,783,179.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				租赁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付款		1,855,000.00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1,484,395.46	2,040,649.15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收益		1,728,810.38	2,085,833.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840.30	838,779.22
长期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4,046.14	4,965,261.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负债合计		57,074,969.18	55,748,44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固定资产		6,726,481.81	7,010,727.89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36,665,463.21	5,912,524.76	其中：优先股			
生产性生物资产				永续债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114,447,494.86	114,447,494.86
使用权资产				减：库存股			
无形资产		13,855,218.77	15,244,669.91	其他综合收益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8,610,295.78	8,610,295.78	盈余公积		5,295,186.66	5,295,186.66
长期待摊费用		374,154.09	795,077.55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1,361.93	1,362,140.71	未分配利润		80,215,412.46	56,190,60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58,093.98	250,933,28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52,975.59	38,935,436.60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总计		332,033,063.16	306,681,72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58,093.98	250,933,28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033,063.16	306,681,725.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页 共 页







#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98,723,922.39	175,577,765.22
其中：营业收入		198,723,922.39	175,577,765.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164,404.09	142,617,580.77
其中：营业成本		97,731,160.26	89,822,446.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23,940.05	1,661,323.79
销售费用		12,257,472.30	9,330,718.46
管理费用		15,466,633.86	14,647,507.43
研发费用		32,172,652.17	27,136,866.68
财务费用		-187,454.55	18,717.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0,515.48	10,474,75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684.45	267,420.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708.05	1,003,557.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51,426.28	44,705,922.90
加：营业外收入		203,963.33	1,000,916.52
减：营业外支出		2,553.91	48,48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52,835.70	45,658,353.33
减：所得税费用		5,928,025.48	4,488,83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4,810.22	41,169,517.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4,810.22	41,169,517.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4,810.22	41,169,517.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24,810.22	41,169,51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24,810.22	41,169,51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429,341.87	168,171,203.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46,164.46	10,669,85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7,415.14	4,455,27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52,921.47	183,296,33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11,787.21	48,467,55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15,082.42	55,355,62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08,995.58	26,781,68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0,141.36	19,189,96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06,006.57	149,794,83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6,914.90	33,501,506.8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684.45	267,42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0,000.00	29,0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2,684.45	29,297,42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79,902.43	7,830,78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0,000.00	36,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89,902.43	43,850,78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7,217.98	-14,553,367.2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7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6,57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4,904.17	24,411,64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4,904.17	29,411,64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4,904.17	27,162,857.1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45,207.25	46,110,99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97,368.89	26,250,915.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852,161.64	72,361,91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